

证券代码：838095

证券简称：大涵文化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彭春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彭春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潘红女士为公司分管（财务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56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5.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邱渭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邱渭华女士为公司分管（常务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启明先生为公司分管（业务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2日